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8.21 星期二
本版编辑：任丽梅 Email：gu8138@126.com 热线：（010）56805027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在评判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8华通专项债01")。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安排将于发行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公告中作出。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目录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通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控股股东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政府/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签订的《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时间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本简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3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企债券[2017]68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公司出资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华通集团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通知(青国资规[2016]36号)文件同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申请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姜裕生
联系人:柳春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联系电话:0532-68628089 传真:0532-83896490 邮政编码:26607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荣
联系人:张磊,汪斌,徐志豪,侯晓之,张宁鹏,薛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8,010-8830089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人:周子弦,王斌,寇冠图
联系电话:010-56800274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电话:010-88006020 传真:010-88006086 邮政编码:100033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5层 联系人:杜宇
联系电话:010-66496857 传真:010-66496584 邮政编码:100034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炎山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68606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 负责人:姚前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708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七层 负责人:祝卫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010-88369506-5119 传真:010-88369506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谢宝宇
联系电话:021-63232889 传真:021-63230570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山东等岳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15A层 负责人:杨伟程 联系人:吕妮妮
联系电话:0532-68701000 传真:0532-68701800 邮政编码:266071

八、信托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营业场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甲联通大厦 负责人:张怪国 联系人:李小倩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甲联通大厦 联系电话:0532-85709672 邮政编码:266001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8华通专项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七、募集资金用途

指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将用于青岛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八、债券担保方式

无担保

九、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债券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安排将于发行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公告中作出。

十二、债券发行对象

(一)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国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公告中作出的其他发行对象。

(二)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本息兑付方式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安排将于发行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公告中作出。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国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8月21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日顺延期间计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债券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募集资金: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债的认购与托管。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国债申请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债券承销商商发行网点索取。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部分,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的"★"的发行网点。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文件(如已上市交易)的法律法规(含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被新债务人承继的债务,有担保的,担保权利和担保义务的承继或新的担保权利的设定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毕;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一)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八)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九)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二十)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二十一)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二十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二十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二十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二十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二十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二十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二十八)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二十九)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三十)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三十一)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三十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三十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三十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三十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三十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三十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三十八)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三十九)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十)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十一)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十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十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十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十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十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十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十八)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四十九)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十)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十一)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十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十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十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十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十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十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十八)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五十九)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十)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十一)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十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十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十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十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十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十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十八)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六十九)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十)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十一)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十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十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十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十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十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十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十八)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七十九)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十)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十一)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十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十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十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十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十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十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十八)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八十九)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十)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十一)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十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十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十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十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十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十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十八)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九十九)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一)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手续;

(十七)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债务转让的有关文件,并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